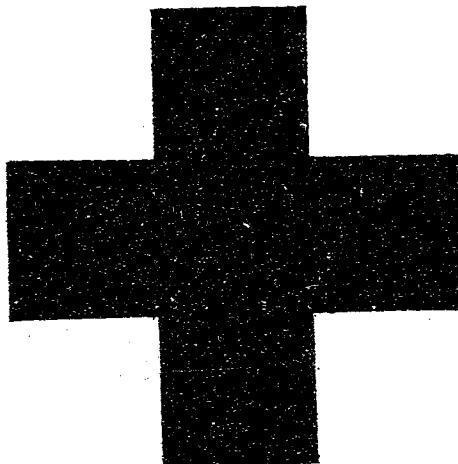


國 紅 十 字 庫

規 則 大 綱



上 海

中 國 紅 十 字 總 會 會 印

MG
D693.66
469

中國紅十字會規則大綱

第一章 本會之緣起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冬日俄之役遼東居民罹禍甚慘惟其時中國政府所處之地位有不能正式救護者欲往施救惟有設立紅十字會但中國尙未與日來弗訂約未能享受紅十字旗幟之利益爰特議請外人幫助用西法組織立會由上海華商領袖沈仲禮君會商李提摩太博士號召在戰地各教士協助辦理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三月十號於上海開中外紳商大會議定在上海設立萬國紅十字會此即中國紅十字會之起點亦即萬國紅十字繼起之會也

日俄戰爭中紅十字會辦理救濟事務能達救人救撤之目的捐款亦甚

中國紅十字會

一



3 2167 4046 8

踴躍協辦諸君亦均竭盡心力故難民慘苦悉能普救而會中亦克收圓滿之效果

戰事畢後前清朝廷嘉獎會中成績特頒帑銀十萬兩以爲經費復由沈仲禮君等呈請政府簡派駐英欽使張德彝代表紅十字會於西歷一千九百四年赴日來弗簽押入盟於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即改爲中國紅十字會嗣萬國紅十字會兩次大會又西歷一千九百六年日來弗第二次修改約章及西歷一千九百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本會均由駐荷欽使陸徵祥代表與會

惟本會雖經政府核准又自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以來凡萬國大會均有代表赴會然尙未加入萬國紅十字聯合會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始由日本赤十字社社長松方侯爵致函萬國紅十字聯合

會會長阿陀亞君推舉本會加入聯合同盟當經阿陀亞君承認並分致各國紅十字會立案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秋武漢民軍起義本會辦理救護事宜成效卓著經孫前總統袁大總統立案嘉獎更認本會爲中國正式紅十字會於是本會完全成立

第二章 名稱 宗旨 職務

一本會名爲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上海徐家匯路七號本會醫院內如經常議會之決議可以遷移之

二一本會旗幟徽章均用紅十字白地爲識

三一本會宗旨在戰時輔助水陸軍醫隊救護病傷遵照水陸軍部定章及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各國會訂之日來弗條約辦理並遵照西歷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日來弗萬國大會規約辦理

凡水陸軍長官之命令本會亦當恪遵

四本會和平時代應培養救護人才置辦醫務材料預備臨時載運機關
一遇戰事或危險之事發生庶可應用

五本會得上官允准應振濟水旱偏災防救疫癘及其他各項危害

六本會應設醫院醫治傷病平時教養看護以及醫務助手

第三章 議會及職員

一本會應每年在上海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報告一年間之會務決

議下年預算通過上年收支帳目並將會議情形及報告刊登日報

每會員一人得一選舉權或親臨或派代表均可但派代表應用函聲
明倘非本會會員不得派為代表每代表一人除本人外以三選舉權

爲限

二倘常議會請開特別會員大會會長得以召集開會惟須將所以開會原由預行聲明自通告日起應於五星期內集議除預行聲明事件外不得另議他事

三每逢會員大會時應由會員擇聲望卓著者舉爲本會名譽總裁

四會長副會長應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公舉并請政府任命之

五本會會務依據常議會之決議辦理常議員額設三十人於會員大會時就寓居上海及上海隣近之會員中公舉之常議會得因要務擇會員組織委員會

常議員辦理會務得以撰訂辦事章程並改修之惟不得與會員大會時通過之規則大綱相抵觸

常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開第一次大會時應簽退常議員十人以後逢每年第一次大會應擇任事最久者簽退十人倘任事最久者不止應退之數則亦以簽定之

選舉用投票法凡有缺出應於本會下次大會時由當議會補之當議會得自行選舉議長及副議長遇要事時並得選舉秘書一二員會長副會長之職分名義亦應隸入常議員中凡特別委員會亦得自行選舉議長

常議會得派會計一人以上管理收支准照當議會或特別財政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非經常議會另定辦法則所有會中財政事宜概歸會計責任凡收支賬目均應詳細登記每逢常年大會時應備具收支報告而此收支報告並須經查帳員查過

六 常議會議長得召集常議員會議會中緊要事務並通過之常議會應每月一次得常議員三分之一到會即可開議其他委員會議亦如之如可決否決同數則議長得以裁決之

第四章 會員

一本會會員分爲三種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

二凡獨捐洋一千元以上或募捐洋五千元以上或盡力會務異常出力者由常議會議決舉爲名譽會員

三凡納捐洋二百元以上或募捐洋一千元以上或辦理會務一年以上者得由常議會議舉爲特別會員

四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爲本會終身會員

五凡年捐十元滿三年者或年捐五元滿六年者或年捐三元滿十年者

或一次納捐廿五元者均照章認爲正會員

六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得本會會員章各稱其位
七本會會員中有犯刑事案或其作事有違本會章程者本會得褫奪其
會員資格

八凡會員出會無論告退被退所收入會費概不發還

第五章

一凡辦理本會事務卓著勳勞或納捐款項者經常議會之決議由本會
備贈獎券

二獎券應備特別格式

第六章 臨時機關

一倘逢軍務或水旱偏災及其他危難發生時本會救護軍人振濟難民

如不能由上海總會遙制則可由常議會集議組織特別辦事委員會該辦事委員會應有議長一人書記一人委員四人均在常議會員中選舉派往戰地或災區辦理救濟事項如情形在所必要時會長可以自爲議長率領特別辦事委員前往

二戰地災區已有本會分會則此救護手續可由常議會派委該分會辦理之

第七章 分會

- 一 凡中國各處均得設立分會遵照總會章程辦理
- 二 分會章程均須呈交常議會核定
- 三 各分會應概名中國紅十字會某處分會

第八章 產業及款項

一本會之產業及款項如下

甲 本會所有之動產不動產

乙 政府津貼

丙 特別捐款及會員入會費

丁 本會產業之生利及事業之進款

二 凡本會產業及特別款項應歸會計五人執管此會計五人應由常議會在常議員中公選之

三 本會置產以存款於銀行收受初次出抵之押款及債票或其他穩妥之保證物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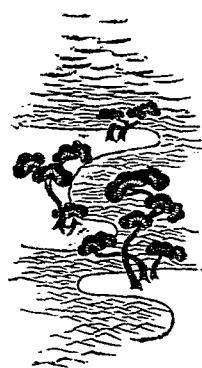
第九章

備會章應行修改時則由常議會起草於當年大會提議經三分之二以上

上之決議即可成立



中國紅十字會



一一一

